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集體報名參考資訊

《報名時間、適用之入學管道》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將於 114 年 1 月 18 日（六）至 1 月 20 日（一）舉行。報名自 113 年 10 月 29 日（二）起至 11 月 12 日（二）截止，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及繳費以完成報名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可做為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與「分發入學」三項入學管道採用，或可用於其他入學管道或國外大學。建議考生報名前可先留意相關招生資訊。

《報名方式、資料填寫注意事項》

高級中等學校之三年級在學學生，應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高級中等學校已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可委託經政府立案且已獲得本會發給集體報名單位代碼之補習班報名，或可自行個別報名。

報名資料含考生「基本資料」與「報考資料」，報名時請務必確認資料的正確性。集體報名考生，務必依照報名單位所訂的作業時程提供應繳之資料，並對報名單位提供的「報考資料確認表」，親自詳實校核確認無誤後簽名。

報名資料中，「聯絡電話」如填寫行動電話號碼者，本會將於開放應考資訊查詢當日，發送簡訊提醒服務，並在成績公布當日，發送簡訊通知考生成績。考生所填行動電話號碼如已設定拒接企業簡訊，將無法收到簡訊通知。

有關報名注意事項，可參見本會大考中心網站（<https://www.ceec.edu.tw>）「學科能力測驗」之「考試訊息」，公告之「114 學年度各項考試報名常見問答集」。

《因應氣候變遷，有條件開放試場冷氣服務》

因應氣候變遷，本次考試採有條件開放試場冷氣。各考試前一日，將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官網或 W-生活氣象 APP，於上午更新之「鄉鎮市區」逐 3 小時天氣預報資訊，若各考（分）區所在鄉鎮市區，於考試當日之考試時間內，任一個時段的溫度預報達攝氏 28 度（含）以上，則該日將全天開放試場冷氣服務。請考生留意本會於各考試日前一日下午 5 時，在本會大考中心網站（<https://www.ceec.edu.tw>）之「最新訊息」的公告。

試場冷氣溫度以設定攝氏 26~28 度為原則，若考生因身心因素不便於冷氣環境應試，請務必於報名時加註特殊情況，俾便事先安排無冷氣試場。

開放試場冷氣屬服務性質，各試場冷氣皆已進行檢測，若考試過程中發生冷氣服務中斷時，監試人員會採取開窗或開電扇等措施因應，考生應繼續應考，且不得以冷氣故障為由要求更換試場或加分。

《報名繳費方式及繳費期間》

未於期限內辦理報名及繳費者，即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概不受理補辦報名或繳費，並不得參加考試。報名繳費方式及繳費期間如下表：

考試名稱	繳費方式		
	臨櫃 (含票據) 繳費 或匯款轉帳	以自動櫃員機 (ATM)、 網路 ATM 繳費	便利商店繳費 (僅限個別報名考生使用) 截止日期提早 3 天
學科能力測驗	113 年 10 月 29 日(二) 至 113 年 11 月 12 日 (二)下午 3 時 30 分止	113 年 10 月 29 日(二) 至 113 年 11 月 12 日 (二) 夜間 12 時止	113 年 10 月 29 日(二) 至 113 年 11 月 09 日 (六) 夜間 12 時止

《報名後確認報名資料及更正方式》

報名後，請考生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 (三) 至 113 年 11 月 19 日 (二) 確認報名資料期間內，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 「學科能力測驗」之「試務專區」，點選進入「考生專區」進行確認。如發現姓名、考試地區、報名科目及無冷氣試場有任一項與原報名資料不同、遺漏或有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而需更正時，得在「確認報名資料截止日前」提出更正，逾期概不受理更正，請務必遵守，避免影響後續應試安排。

集體報名者由集體報名單位以正式公文方式提出。經本會查證屬實後進行修正。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線上申請、審查結果上網查覽》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項目，分為「一般項目」、「輔具項目」及「特殊項目」，符合服務對象之考生，一律使用網路申請。受理期間為 113 年 10 月 29 日 (二) 至 11 月 12 日 (二)，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 「學科能力測驗」之「試務專區」，於「報名系統」之「特殊應考服務需求欄」填寫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

提醒考生，若欲申請「特殊項目」，須另至「試務專區」之「應考服務網」線上填寫，並將申請表件(應考服務需求表、在校學習紀錄表、診斷證明書)郵寄至本會大考中心，以作為審查之依據。有關申請注意事項或填寫方式，請參考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 「下載專區」之「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要點暨樣例說明」。

各類應考服務項目申請，皆不寄發審查結果。請考生於審查結果查詢當日 113 年 12 月 20 日 (五) 起，自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 「學科能力測驗」之「試務專區」，點選進入「應考服務」查覽或列印。如有查詢相關問題，請於上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致電本會大考中心洽詢 (電話 02-23661416 轉 608)。

《考試科目、考試時間及考試日程》

學科能力測驗考試科目包括國文、英文、數學 A、數學 B、社會、自然共 6 科，考生可自由選考。其中國文考科分為兩節施測，分別為國文（一）：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簡稱國綜），國文（二）：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簡稱國寫）。

學科能力測驗各科考試時間，國文考科的國綜、國寫各 90 分鐘；英文、數學 A、數學 B 考科各 100 分鐘；社會、自然考科各 110 分鐘。考試時間及考試日程如下表：

日期 時間	1 月 18 日 (星期六)		1 月 19 日 (星期日)		1 月 20 日 (星期一)		備註
上午	09:1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9:40 截止入場 10:20 始可離場
	09:20 11:00	數學 A	09:20 11:00	英文	09:20 11:00	數學 B	
下午	12:4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1:10 截止入場 01:50 始可離場
	12:50 02:40	自然	12:50 02:20	國文(一) 國綜	12:50 02:40	社會	
	03:1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3:40 截止入場 04:20 始可離場
	--	--	03:20 04:50	國文(二) 國寫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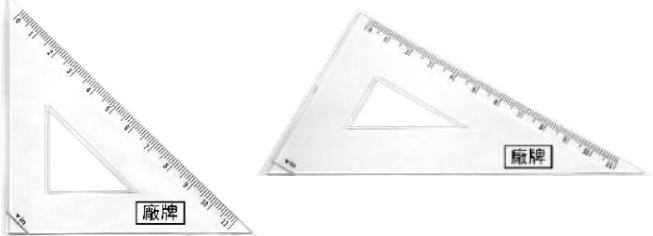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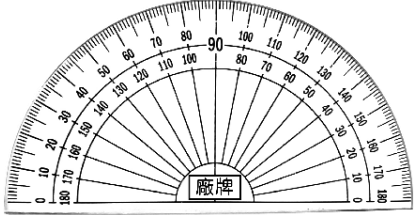
學科能力測驗各考科題型，除國寫全為非選擇題型外，其餘考科均有選擇題型，數學考科有選填題型，並皆有非選擇題型或是混合題型。混合題型為題組形式，是指同時包含選擇（填）題及非選擇題的題型。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表示採級分制。成績使用於繁星推薦檢定與比序、申請入學檢定、篩選與採計，以及分發入學檢定時，各科最高為 15 級分。計算級距時，先計算各科到考考生中原得總分前百分之一考生的平均原得總分，再除以 15 後得到各該科之級距，並據以計算各科各級分的原得總分範圍。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使用於分發入學採計時，各科最高為 60 級分。

《考試當日務必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

歷年應試違規最大宗為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請考生務必記得考試當日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包括：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另提醒有效證件不包含學生證，健保卡需要有照片才是有效證件。

《有關直尺、三角板、量角器、圓規之規範》

品項	範例	規範或說明
直尺		材質為塑膠製、木製、鋼製等均可；除廠牌標誌外，僅可有量測用之刻度及數字。
三角板		
量角器		
圓規		

《摘自 114 學年度考試簡章 p.42》

《請轉知考生：務必詳閱考試簡章並留意本會大考中心試務訊息》

欲報考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考生，請務必詳閱考試簡章。有關重要試務訊息，將登載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最新訊息」，與「學科能力測驗」之「考試訊息」，請考生多加留意與閱覽。各項試務訊息，以本會之公告為準。